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猪养殖及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
项目投资协议暨滁州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协议系意向合作约定，具体进度仍需以后续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

为推进猪全产业链发展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在《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 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暨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3）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生猪养殖暨食品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滁州市定远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在定远县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和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定远县现代农业示范园。

（一）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集屠宰、分割及深加工、生鲜配送、中央厨房餐食配送、冷链物流和“菜篮子”供应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产业园区，其中肉品深加工品种主要为：分割肉品、调理肉制品、干肉制品、休闲肉制品、快捷肉食中央厨房产品、家庭小包装肉制品、灌肠类产品、酱卤制品、西式培根等产品。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0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乙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四）建设计划

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分二期建设，建设期限为3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乙方3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顺延投资建设周期）。一期项目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屠宰、分割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周期18个月；二期项目计划投资6亿元，主要建设肉品深加工及生鲜配送、冷链物流、中央厨房餐食配送等，建设周期18个月。

（五）项目用地

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需工业用地400亩左右，建设用地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领导组，协调项目规划、征用地、建设等工作，协调相关银行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落实省市县生猪产业化发展、食品加工扶持政策，落实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争取和申报国家、省、市项目补助资金，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经营环境。

2、甲方承诺，在给予乙方享受省、市、县现有的相关鼓励生猪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在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新出台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乙方可同等享受。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生猪物流车辆注册、运输管理等手续；协调县内相关冷链物流企业，为乙方屠宰项目冷链物流业务提供服务。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食品产业园项目行政审批等各项手续（包括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高效快捷，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合规合法。

5、甲方负责协调农户为乙方种养结合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就业人员培训。

6、甲方提供以下硬件保障：

（1）甲方配合乙方在县农业示范园内落实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选址，选址应符合产业规划，满足项目建设条件，6个月内完成土地出让；甲方出让给乙方的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土地实现双回路高压电路、道路、自来水、天然气、光纤等接通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

（2）甲方采用分期供地的方式，落实生猪养殖项目年出栏200万头共4900亩养殖用地，选址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提供不少于1500亩符合养殖条件的土地给乙方，以确保乙方能尽快启动5个养殖项目建设。十个月内提供土地达到3000亩，余下1900亩土地在十六个月之内提供给乙方。土地流转费用由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村另行商定。

（3）市政污水处理管网铺设到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围墙外。

（4）甲方协助乙方以公司加农户模式大力发展家庭养殖农场。

（七）乙方义务

1、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并成立专门班子，负责项目规划、建设、融资、运营工作。

2、乙方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原则规划设计建设，设施、配套、产品及技术方案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纳税额按照定远县园区标准执行。

3、乙方在定远县生猪养殖以育肥为主，以保障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屠宰深加工原料供应。

4、乙方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与生猪养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启用。

5、为地方提供就业岗位，70%人员从地方招聘。

6、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税收全部在项目建设所在地申报纳税。

7、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实施，并服从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管。

（八）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经乙方催告后60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撤回相应投资。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的，并经甲方催告60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滁州市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是公司与滁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一步落实，明确了在定远县落地的生猪养殖项目和食品产业园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明确了双方的义务，有利于后续工作的快速推进。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技术研发、生猪养殖运营方面的优势，积极响应当地政府政策号召、参与当地农业经济发展的举措。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本次在滁州市定远县投资建设养殖基地和食品产业园，不仅能促进当地就业，助力当地农户脱贫致富，也可以帮助公司快速扩大产能规模，为长期出栏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并将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食品业务有助于平抑猪周期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并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1、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旦发生疫情，生产销售都将遭受损失。面对自2018年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制度，从上游原料、饲料加工、运输车辆、洗消设置、母猪场育肥场等全方位入手，控制非洲猪瘟的传染途径。本次与滁州市定远县人民政府的合作也将严格执行各项防疫制度。

2、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进而造成业绩下滑或亏损的可能。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极易受气候、农民种植偏好、农业总收成及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产生较大的直接影响。

4、具体项目进展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协议明确了投资项目、区域和投资规模，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工程建设受到市场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环保及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升级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建设时长和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30 亿元生猪养殖及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